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905號

原告 張惠嬪

被告 蔡志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39號），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至指定地點待二週，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8萬元之代價，因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前某時，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旅館，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被告帳戶），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某日起假冒「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並以LINE暱稱「李詩芝」、「振瀚客服」等帳號邀約原告匯款投資股票、基金等，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9時49分、同月30日8時54分，各匯款50萬元及8萬4,000元至被告帳戶，致受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8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除有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37號刑事判
02 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可
03 稽（見南簡卷第17-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
04 審認無誤。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
13 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58萬4,000元，洵屬有據，自應准
14 許。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2 第203條所規定。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即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24 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萬4,00
26 0元，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判決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
31 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納第一審裁判

費用，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耿慧